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0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增才_____

张利军_____

霍佳震_____

年 月 日